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第七大道
7ROAD.COM

7Road Holdings Limited
第七大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97)

- (1) 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
- (2) 可能延遲寄發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
- (3) 董事會會議延期；及
- (4) 暫停買賣

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及可能延遲寄發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

茲提述第七大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一日有關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的公告(「該公告」)，藉以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及其刊發，以及考慮派發末期股息(如有)。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經與其核數師(「核數師」)溝通後獲知，於本公告日期，核數師尚未完成其就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報表而進行的全部審計程序。本公司正就核數師關於本集團若干交易及項目的進一步信息或資料的要求而配合核數師進行該等信息或資料的提供。因此，本公司預期未能按上市規則第13.49(1)條的規定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董事會確認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將與上市規則第13.49(1)條規定不一致。可能延遲寄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倘發生)，將與上市規則第13.46(1)條規定不一致。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及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寄發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

上市規則第13.49(3)條規定，發行人如未能刊發其初步業績，則必須根據尚未與核數師協定的財務業績(如具備該等資料)公佈其業績。董事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本公司於此階段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並不合適，原因為其未必能準確反映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認為，上述交易及項目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及財務狀況而言並非重大。此外，於本公告日期，經過本公司合理查詢及就其所知，董事會並不知悉其他關於本集團的任何內幕消息。

董事會會議延期

茲提述有關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的該公告，藉以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及其刊發，以及考慮派發末期股息(如有)。由於上文所述的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董事會會議將會延期。

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進一步公告，以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關於審議及批准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及其刊發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或任何更新資料。本公司目前預計將不晚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發佈本集團經審核的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

暫停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條，倘發行人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發佈定期財務資料，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通常會要求暫停買賣發行人的證券，而該暫停行為通常會持續有效，直至發行人發佈包含必要財務資料的公佈為止。因此，目前預期本公司股份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發佈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之公佈為止。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第七大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孟書奇

中國無錫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孟書奇先生、李正全先生及楊成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薛隽先生、勵怡青女士及王瑛女士。